

2023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2023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	27
.....	35
.....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人口生育、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

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

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陵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陵江镇林业站、苍溪县陵江镇水利站、苍溪县陵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

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

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陵江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1. 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镇入库项目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6亿元，出库任务完成620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392万元，技改投资2882万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762万元，招引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500至1000万元项目2个。主要负责人6次赴成都、重庆等地开展招商引资、苍溪梨推介，成功招引羊肚菌种植业主入驻金垭有机粮蔬基地。2023年财政局下达我镇化债任务为350万元，通过争取资金、沟通协商、审计核减等方式化解357万元，完成率102%，超额完成任务。通过变更用途、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5处，净值45万元。攻坚完成江南初级中学、古梁工业园区、苍溪职中产教融合实训中心、亭子口灌渠、陵白路等项目374.96亩集体土地征收、70户房屋拆除。

2. 全力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始终致力于产业发展这一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积极谋划县城近郊红心猕猴桃融合示范带和千

户庭院经济示范带建设，巩固苍溪梨8600余亩，红心猕猴桃3500余亩，柑橘类3800余亩，摸索出了一条“三责并行、三措并施、三制并举”的“三个三”产业管护新路子。投入370万元扩大顶子山高标准油橄榄园种植面积，完成高城村和东方村两处及连接线共1000余亩新建油橄榄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大力发展蔬菜产业，以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建设为依托，向上争取资金1000余万元发展现代农业，引导群众种植露地蔬菜1200余亩，设施蔬菜200余亩，目前蔬菜种植面积超6500亩；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全镇现有生猪存栏2.5万头，预计年出栏6.6万头。肉牛存栏720头，预计年出栏1500头以上。禽65万羽，预计年出栏70万羽以上。

3. 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进乡村建设，积极争取到六河、三清两个村（社区）总投资600万元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九宝村总投资400万元的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区基础条件大为改善。大力推进城乡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道路硬化、提灌站、山坪塘整治建设等工程52个。投资860万元，新建、改造道路31公里，整治渠道26公里，完成江南、回水等6个村移民恢复项目建设任务。投资160万元启动第二批移民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厕所革命”849户任务，实现15个村（社区）卫生厕所和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完成六槐片区饮水、提水、泵站、高位水池建设和文焕沟溪沟流域治理。太平山安全饮水项目正加快实施，有望年底完工通水。对接二十二冶集团捐资60万元为笋子沟村新建道路1.2公里。

4. 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行动。镇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了

陵江镇2023年必须实施的8件民生实事。一是老旧小区改造，于2023年7月开工，现已在向阳巷、县政府宿舍等13个小片区全面动工，预计2024年4月全面完工，惠及92栋2756户。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目前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惠及2村9组727户。三是“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目前已全面完工，进入验收报账阶段，惠及2村13个组849户。四是六槐供水站联通工程，正对接汉昌水务进行项目移交；管网延伸项目（一期）已进入财评阶段，项目建成可惠及4村1社区1103户。五是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园区道路建设，全面完成园区6.3km主干道加宽改造和破损修补，新硬化机耕及田间作业道46km，惠及农户227户。六是既有住宅电梯加装，2023年5月开工，现已完工12部，预计2023年12月可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惠及群众800户以上。七是县城区网格化治理，全面建成五级网格四级治理体系，新成立小区党组织59个、业委会等自治组织46个，完成300名楼院长、2276名邻格长配备，统筹整合3196名“双报到”党员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完成鹤山居、汉水秀城2个基层治理示范点打造，在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八是陈家沟暨文焕沟小流域治理，陈家沟治理进度达到90%，预计12月底可完工，惠及农户300户。文焕沟治理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2024年2月前可完工。

5. 全力抓实城乡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常态长效，构建“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组建专业队伍对背街小巷存在的三堆六乱、撑杆搭棚等现象进行综

合整治，今年累计清除“牛皮癣”6000余处，处罚乱停乱放情况2400余辆次、拆除乱搭乱建12处，顺利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县省级暗访。开展农村道路夏季、冬季修工作，完成道路岁修225公里，清掏疏通水沟269公里，投入劳动力2.3万个，投入资金65万元。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对水幕广场、梨花夜市、美好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以“一点一专班”工作模式开展环境卫生检查、文明劝导和安全管控。积极探索县城社区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组网分格、五长联治”的陵江实践有效缓解城市社区线长面广干部少、人员复杂工作开展难的压力。运用“12345”工作法扎实开展信访稳定工作，2023累计接收处理信访1576件，成功化解韩玉武等积年信访矛盾，守住了今年以来全镇社会稳定和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成立工作专班26个，坚持“一个领域一名领导一支队伍”，把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个人履职档案，将常态排查整治与重要节点检查督导相结合，今年以来，全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全面落实主题教育要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把主题教育同陵江实践相结合，采取主要负责人带学、班子成员领学、党支部促学、理论宣讲导学、教育培训深学“五学联动”模式，持续推动理论学习深化、内化、转化。今年以来，我镇开展专题学习70余次，利用“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方式组织干部参与集中学习2000余人次；

开展入户走访宣传8000余户，开展主题教育工作指导、督查54次，开展专题研讨110余次，为民办实事600余件。各基层党组织问题检视111个，党员干部自我检视问题453个。省委督导组对西城社区主题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6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5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6. 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20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75.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70万元，增长32.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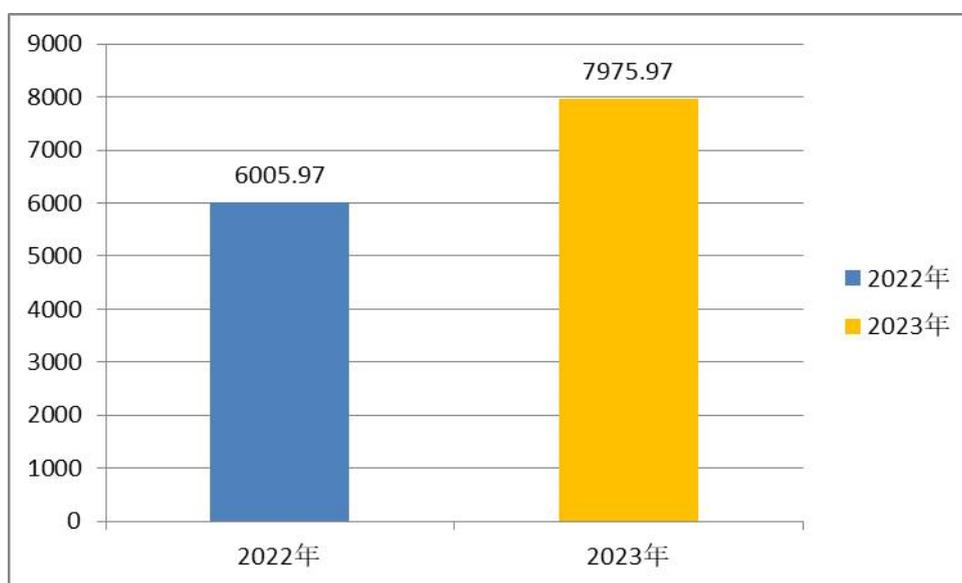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1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8.66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占0.1%；其他收入48.59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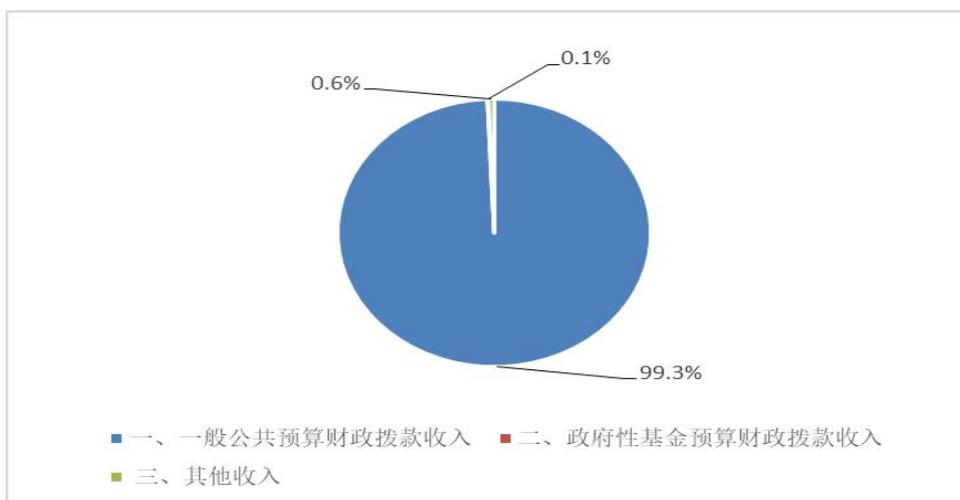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5.44万元，占36.7%；项目支出5,002.16万元，占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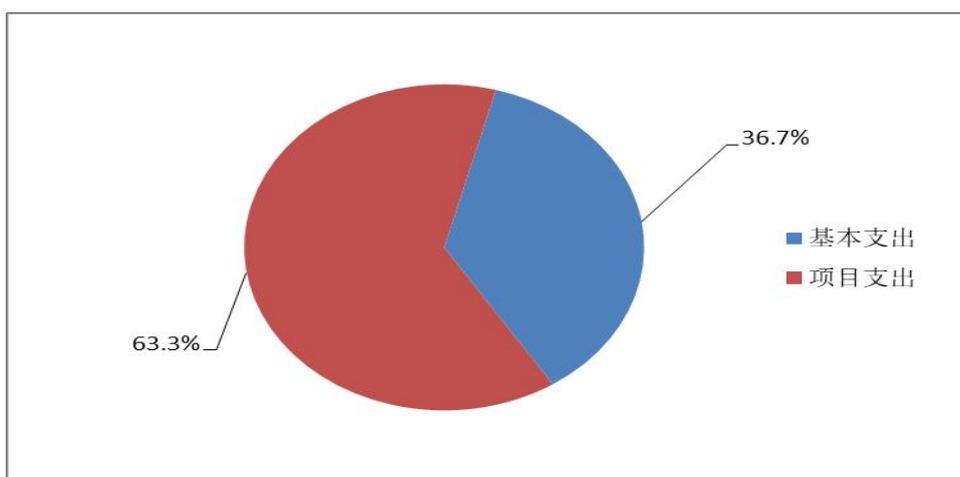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63.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7.19万元，增长37.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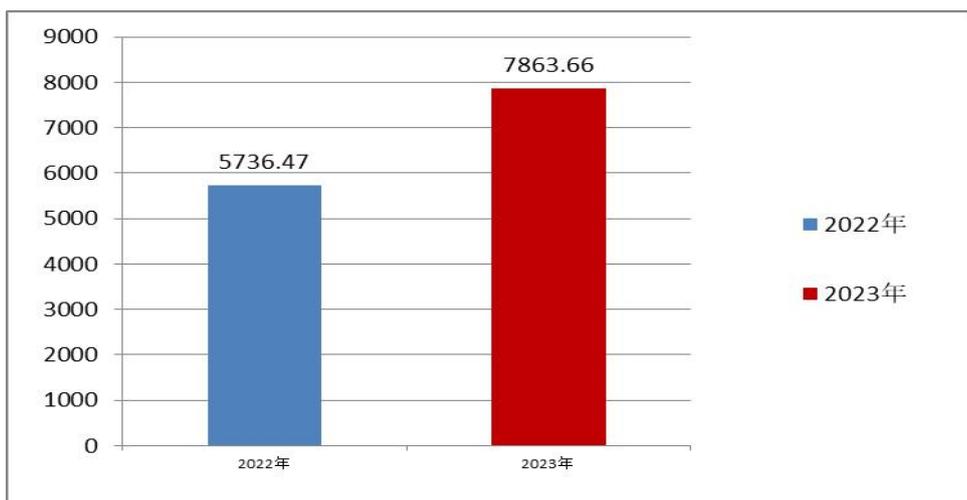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52.19万元,增长3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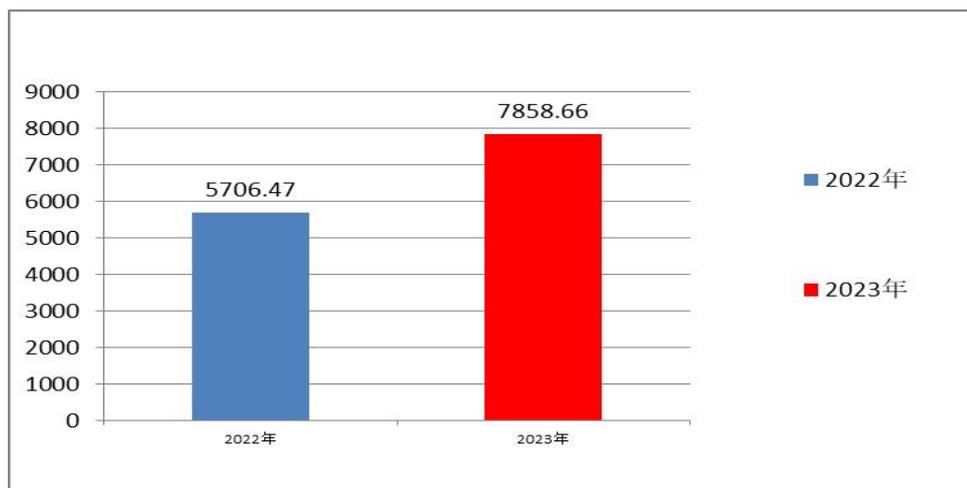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9.72万元，占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27万元，占12.2%；卫生健康支出108.14万元，占1.4%；节能环保支出5.4万元，占0.06%；农林水支出4,479.52万元，占5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7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201.23万元，占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51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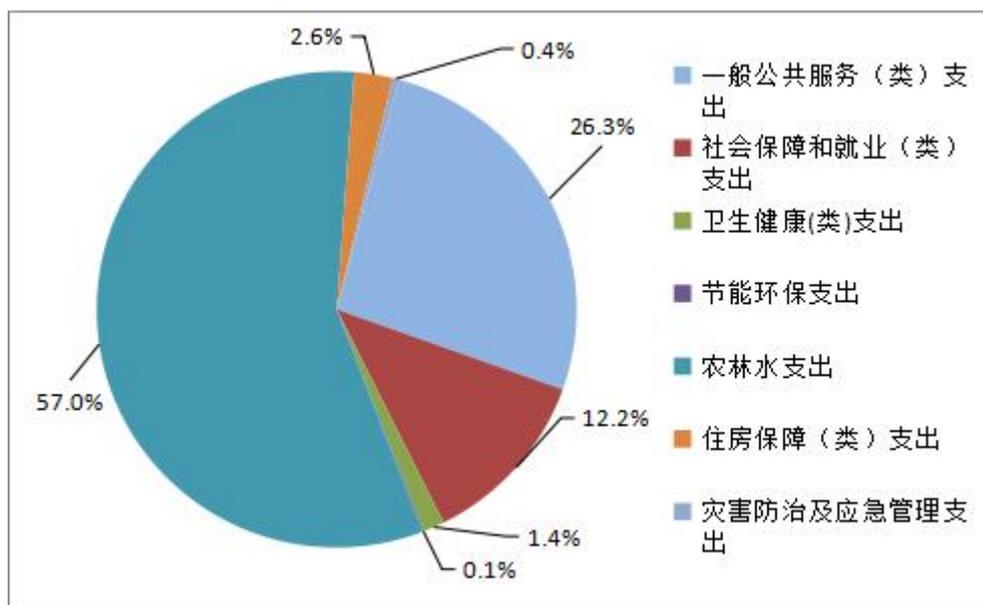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68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41.8万元，支出决算

为1,54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独子费未发放，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30.2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太平山有机猕猴桃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未完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4.74万元，支出决算为8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24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98.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份补助及社保补贴未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春节未进行走访慰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放孤儿救助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3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紧张暂时未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5.34万元，支出决算为8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8%。决算数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发放失败资金退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

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6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90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502.1万元，支出决

算为45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3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社区）三四季度运行经费未拨付。**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0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全年预算为3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未报账。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5.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4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82.18万元、津贴补贴232.03万元、奖金678.31万元、绩效工资267.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9.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8.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07万元、住房公积金201.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6.13万元、生活补助36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公用经费16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06万元、印刷费4.37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12.23万元、邮电费10.83万元、差旅费17.09万元、维修（护）费1.73万元、租赁费2.44万元、会议费2.87万元、培训费3.69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劳务

费4.57万元、工会经费9.9万元、福利费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5万元、其他交通费53.3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12万元，增长24.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接待人员增加及公务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4万元，占7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3万元，占28.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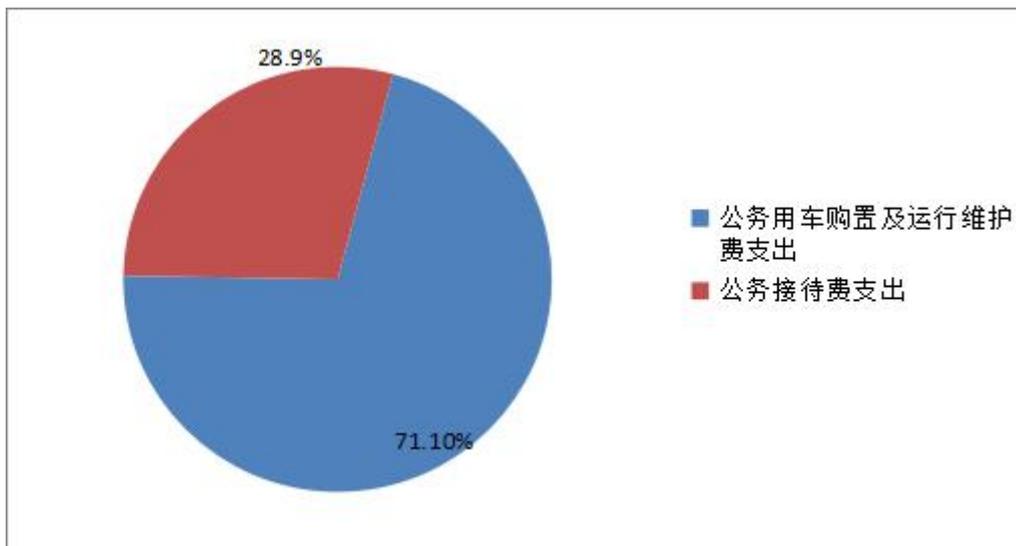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61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53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5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到我单位参观考察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招商引资、其他单位考察等接待。国内公务接待98批次697人次，共计支出4.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项目督查、招商引资

企业考察、外单位（乡镇）考察学习、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5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8.4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优先保障项目资金的支付后，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实现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9.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金垭有机粮蔬园区建设及三清美丽乡村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镇2023年度金垭园区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等5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公共厕所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公共厕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通过

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污水处理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陵江镇群众用水条件，同时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切实解决当地环境污染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园区产业发展，极大改善红军渡社区有机蔬菜产业园物流交易配送水平，增加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陵江镇龙洋村安全饮水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龙洋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蔬菜大棚改造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蔬菜大棚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利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导致蔬菜种植困难问题，保障了园区农业产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提升设施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增加设施农业面积，增强蔬菜生产保供能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

展。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转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万元、春节慰问费5万元，广元市公安局转铁路护路绩效考核经费1万元、铁路联防信息化建设及重点整治工作经费1万元，组织部返还离退休支部党费1.7万元，组织部转选调生抓党建工作经费18万元，广元市公安局转铁路护路经费等1.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办公阵地维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方面的支出，如项目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如自建房安全鉴定。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如六槐供水站联通供水工程。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如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如抗旱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